

配售價

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就每手10,000股股份合共支付4,141.33港元。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3年4月9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配售

配售由本公司及賣方有條件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組成。本公司提呈75,000,000股新股份及賣方提呈25,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及以私人配售方式出售。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配售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各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的數目最少為10,000股股份，此後則為每手10,000股的完整倍數。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每手10,000股股份合共支付4,141.33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個別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此外，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以致於上市時，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將不會擁有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逾50%。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須受本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規限。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創業板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及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承擔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香港時間）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未達成上述條件，則配售將告失效，而認購及購買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承配人或包銷商。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翌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刊載配售失效的通知。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4月10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第16.08及第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